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:蔡麗娟

電話: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9

傳真: 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:a405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人給字第104106036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(10603600A00_ATTCH1.pdf、10603600A00_ATTCH2.docx、1

0603600A00_ATTCH3.rtf)

主旨:行政院函送「各機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實施要點」,並自即日生效;另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公教志工志願服務要點」自同日停止適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

線

一、依行政院104年2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4505號函辦理。

- 二、行政院訂定旨揭實施要點,係為鼓勵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,以拓展服務、關懷及公民參與之意識,豐富精神生活內涵及回饋社會,是以,請各機關學校積極推動辦理。
- 三、檢送原函影本及「各機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實施 要點」(含逐點說明)各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: \$2015-02-12文 09:14:04章

(人事處代決)

第1頁,共1頁